

##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公告

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暂停上市债券的基本情况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公开发行2014年太原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债券简称“PR 并经开”，债券代码“124712.SH”），自2014年5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交易所关于债券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1,916.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99.81万元；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390.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88.39万元。由于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证券法》第六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5.10条等规定，“PR 并经开”自2019年5月14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PR 并经开”已经于2019年5月6日至5月14日连续停牌，自2019年5月14日起正式暂停上市。

### 三、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关于争取恢复债券上市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保护投资者的各项合法权益，虽然近两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负，但公司主业板块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保持稳步提升。2018年度，公司取得营业收入3.44亿元，较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8.5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3亿元，较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496.71%。2019年公司各项财务指标稳步增长，力争尽快实现债券恢复上市。

### 四、债券还本付息相关义务安排

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及时进行债券的派息及到期兑付工作，确保投资人的权益。

#### 五、暂停上市期间债券交易方式及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关于调整债券上市期间交易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债券结算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PR 并经开”暂停上市期间进行交易方式调整，暂停竞价系统交易，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采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

#### 六、暂停上市期间发行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 （一）暂停上市期间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联系人姓名	宋朋洋
联系人电话	0351-7033055

##### （二）暂停上市期间受托管理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姓名	黎铭、刘一鉴
联系人电话	010-86451453

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